# 上 海 市 第 一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 民 事 判 决 书

（2021）沪 01 民终 351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黄某，女，1989 年 1 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静安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汤红梅，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黄某甲，男，1985 年 10 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石舫，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万怡敏，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黄某因与被上诉人黄某甲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15 民初 50385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1 年 1 月 4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黄某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黄某甲的原审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一审认定双方登记离婚是虚假表意行为，但却忽略了双方对离婚协议的内容存在合意。签订离婚协议可能确实有买房的目的，但是双方当事人的感情一直是有裂痕的。黄某甲提出孩子的抚养权值人民币（以下币种同）150

万元。离婚协议本身是一个整体，不应割裂。黄某甲已经接受了离婚协议中关于子女抚养权的条款，但是却对财产部分作出反悔，如果离婚协议部分无效对于黄某是不公平的。根据法律规定，只有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才能够请求变更或者撤销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条款，而一审法院在没有证据证明存在欺诈、胁迫的前提下就认定离婚协议中的第四条和第六条无效，其适用法律明显错误。

黄某甲辩称，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离婚不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黄某已经对证据的真实性和关联性予以认可，即承认双方是假离婚。黄某认为在离婚前已经对离婚进行磋商，但是其并没有对此进行举证证明，只是根据聊天记录进行反推。双方当事人并没有完全根据离婚协议来履行，黄某甲只是对钱款进行了支付，现转账记录证明黄某甲已经向黄某支付了 294 万余元。黄某自称其爱女儿，但是至今没有支付过子女抚养费，因此黄某从来没有认为离婚协议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当事人确实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人身关系的解除不得撤销。原审法院判决正确，故要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黄某甲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撤销《离婚协议》关于财产分配部分的约定（即协议第四条、第六条中全部内容）；2、判令黄某返还黄某甲个人财产 2,942,800 元；3、请求重新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牌号沪 F××××车辆一辆）；4、案件受理费由黄某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黄某甲与黄某原系夫妻，于 2019 年 7 月 6 日登记离婚。当日，双方签订《离婚协议》，载明：男方与女方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在浦东新区民政局登记结婚，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生育一女，取名黄某乙，双方现因性格不合，感情破裂，自愿解除婚姻关系，并订立该离婚协议，以兹遵守。一、男女双方自愿离婚。……二、子女抚养、抚养费及探望权：1.女儿黄某乙由男方抚养，随同男方生活。2.孩子的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相关抚养费用全部由双方共同负责，女方每月支付孩子生活费 3,000 元，直至孩子年满十八周岁。……三、婚前财产处理：双方共同确认：双方各自名下所有的一切婚前所有的固定资产、存款、股权、投资等一切资产归各自所有。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并进行权利主张。四、婚后共同财产的处理：1.存款：（1）双方现在各自名下所有的一切银行账户存款，归各自所有，不予以分割。2.车辆：车辆号牌为“沪 F××××”的宝马 310Li 轿车一部归女方所有。车贷由女方承担。3.女方店铺及相关设施均归女方所有。双方无其他夫妻共同财产。五、债权债务的处理：1.债权处理：（1）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男女双方共同确认各自所享有的对外债权归各自所有，由双方各自进行权利主张，另一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并进行权利主张。（2）债权不能实现的风险由双方各自承担，不得因债权不能实现而追究对方任何责任。2.债务处理：双方婚后除上述车贷外无其他共同债务。六、离婚补偿款总额及款项支付：1.男方支付女方补偿款 300 万元整。（1）男女双方在签订本协议之后，领取离婚证正式离婚之日起，分两次支付女方 300 万元整。（2）具体支付方式为：……七、违约责任：……。八、本协议一式三份，自双方签字

之日起生效。男、女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九、争议解决：……等等。黄某甲认为双方系为了购房而办理离婚手续，黄某承诺购房后与黄某甲复婚，现又表示不同意复婚，属于欺诈行为，上述《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配部分的约定应予撤销或认定无效，遂诉至原审法院，请求判如诉请。

一审审理中，为证明双方当事人是为了获取贷款优惠政策购买学区房而去办理离婚登记，并无离婚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双方共同协商出售黄某甲及黄某甲母亲共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泽路××弄××号××室房产，由黄某联系操办售房事宜，所得售房款以补偿款名义转账给黄某，用于支付黄某甲、黄某准备于离婚后购买的学区房等事实，黄某甲提供了以下证据：1. 2019 年 5 月 3 日的微信聊天记录，载明：黄某说：“房子政策都变了。”黄某甲说：“变什么了？”黄某转发名为《注意！新版个人征信报告将上线，上午离婚下午买房将成为过去》的微信文章。黄某又说：“我看中了一个房子，在让他算钱……新房，学校大宁国际，很好，明天你请假，我想买。”黄某甲说：“去离婚？”2. 2019 年 5 月 7 日的微信聊天记录，载明：黄某说：“房子比较着急……一个月首付 300 万元，付清，我们房子可以抵押……静安慕舍……”。3. 2019 年 5 月 8 日的微信聊天记录，载明：黄某说：“刚刚人家来看房，说 360。”黄某甲说：“朋友很不建议我们这么搞，给了定金，你又降自己的房价，还去抵押贷款，越抵押越卖不掉，一定要先卖后买……你要搞抵押，你直接 360 万卖掉了不得了。” 4. 2019 年 5 月 13 日的微

信聊天记录，载明：黄某说：“我选 24 了……我签了……×××××……想着我的新房就开心，你说我们到底卖还是抵押？”黄某甲说：“能卖就卖了嘛。”黄某说：“370 多万吧。”5. 2019 年 6 月 25 日的微信聊天记录，载明：黄某甲说：“我和我妈沟通过了，卖大套付首付本来就够了，卖一套也有 380 万元，她中套她老了自己要住的。”6. 2019 年 7 月 3 日的微信聊天记录，载明：黄某说：“我要跟中介聊下卖房子。”7. 2019 年 7 月 4 日的微信聊天记录，载明：黄某说：“房子卖了，晚上 8 点，签合同，375”。8. 上海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房地产买卖居间协议》、《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银行交易流水明细清单及银行转账凭证，载明：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泽路××弄××号××室（以下简称××室）房屋原登记在黄某甲及案外人范某名下。2019 年 7 月 4 日，黄某甲、范某（作为出卖方）与案外人莫某（作为买受方）签订《房地产买卖居间协议》，约定出卖方向买受方出售××室房屋，总房价款为 375 万元。2019 年 7 月 29 日，黄某甲、范某（作为售卖方）与案外人潘某、莫某（作为买受人）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售卖方人向买受人转让××室房屋，价款为 230 万元。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期间，莫某多次向黄某甲转账共计 3,730,000 元，潘某向黄某甲转账 20,000 元，上述转账款共计 375 万元。黄某甲于上述期间向黄某转账共计 2,942,800 元。9. 2019 年 7 月 5 日的微信聊天记录，载明：黄某说：“你几点结束？”黄某甲说：“你要干嘛？”黄某说：“离婚，去离婚。”黄某甲说：“这

么着急离婚？”黄某说：“嗯，怕政策有问题，而且离婚时间越长贷款越好办，我的贷款还是个大问题。”黄某甲说：“你把协议打出来吧。”黄某说：“那一会民政局见。”10. 2019 年 8 月 25 日的微信聊天记录，载明：黄某说：“我知道你心里难受，夫妻一场我看你难受我也不好过，你过不去的坎是假离婚变成了真离婚……买房的初衷就是为了孩子读书，这一点一直没有变……”。11. 2020 年 3 月 12 日的微信聊天记录，黄某说：“我已经说了办离婚我没有想离婚……我已经跟你说了，我们签字离婚，我没有想过要真离婚。”12. 黄某甲、黄某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的录音，录音内容为：黄某说：“我们写离异以后吵了一次架，然后那次才说起离婚是真的。”黄某甲说：“那之前是什么想法呢？”“之前我们写那个假协议办离婚是为了干什么呢？”黄某说：“买房。”黄某甲说：“是去买房”。黄某说：“对。”……黄某甲说：“我们一开始的目的是什么？”黄某说：“在这个过程中我们是不是去买房想着为女儿读书？”……黄某甲说：“我们签那个协议没有正式谈离婚不对对？”黄某说：“对。”……黄某甲说：“是不是你跟我说不复婚？但是你说你说过吗？我们明年拿了房产证我们复婚，你说过吗？”黄某说：“我卖房子包括我们两个人去办的时候我是这么说的。”黄某甲说：“你说我们复婚。”黄某说：“对啊。”……黄某甲说：“是不是一开始说要复婚？是不是你告诉我过完年房本下来就可以复婚？”黄某说：“房本下来我说一年。”……黄某甲说：“那我问你，协议的时候为什么那么容易就把女儿给我？”黄某说：

“因为我没有想着一定把离婚协议当做协议，就直接决定了。”黄某甲说：“那是什么情况啦？当时就是想复婚买房子对吗？”黄某说：“对啊，我当时根本没有想过离婚，你看到我表现的意思是想跟你离婚吗？” 13. 黄某甲、黄某与黄某甲母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的录音，录音内容为：黄某说：“那办这个离婚手续是因为要买房子，必须要离婚呀，又不是说我要强迫你离婚。”……黄某甲母亲说：“那为什么一定要去做这个离婚的手续？”黄某说：“办离婚的手续不就是因为房子吗？我们买房子是必须要办了离婚才能买这个房子，你知道吗？”黄某甲母亲说：“我一直不知道呀。我和黄某甲讲你名字不可以买房子，那这套房子名字去掉，那你们不就挺好买房子了吗？就不用离婚了。”黄某说：“这还是还不行的，因为他除了这个名字，我们这套房子还是不能首付三成买。”黄某对上述证据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考虑置换房屋给孩子买房是早有的打算，与离婚无关；黄某在聊天记录中所表达的意思是一直是要想好好过的，后来经常争吵，越吵越激烈导致离婚；与黄某甲母亲的对话是出于安慰黄某甲母亲的目的。

黄某为证明离婚系双方真实意思，则提供：1. 黄某甲在银行出具的承诺函，载明：“确认黄某购买广延路××弄××号××室，首付款皆为其自有资金，与本人黄某甲无关。” 2. 2019 年 8 月 26 日的微信聊天记录，黄某甲说：“离婚真的是大事，结婚需谨慎啊，不知道喵喵会不会受影响。”黄某说：“肯定会有吧，但是我俩如果不开心待在一起也会影响家庭氛围。”黄某甲说：“所以省省

吧。”2019年10月11日的微信聊天记录，载明：黄某甲说：“不说了，爱过，也伤过了。”黄某说：“那你愈合好了？”黄某甲说：“就那样了，反正自己也有错，和你在一起，的确没有幸福的感觉，走到这一步，大家都有预期。”黄某甲对上述证据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黄某于2019年8月25日向黄某甲陈述假离婚变真离婚，故黄某甲于次日做出感慨是合理的；关于承诺书，是因为为了买到学区房，不能改变资金来源而不得不做出的承诺。

一审审理中，对于黄某甲撤回要求黄某返还钱款及重新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诉讼请求，并表示《离婚协议》撤销或无效的后果另行处理，对此黄某表示不持异议。

一审法院认为，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本案争议焦点在于，黄某甲、黄某于2019年7月6日办理离婚登记时达成的《离婚协议》是否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黄某甲认为，双方办理离婚登记是为了规避限购政策购买房屋并获取首套房贷款及首付比例的优惠，为证明其主张，黄某甲提供了黄某甲与黄某的微信聊天记录、黄某甲与黄某的对话录音以及黄某与黄某甲母亲的对话录音等证据，上述证据显示：黄某在离婚前多次与黄某甲讨论购房政策、贷款优惠条件及房屋置换方案，并发送给黄某甲名为《注意！新版个人征信报告将上线，上午离婚下午买房将成为过去》的微信文章提醒黄某甲“政策要变”；在办理离婚登记的前一日，黄某催促黄某甲办理离婚，并表示“怕政策有问题，而且离婚时间越长贷款越好办，贷款还是个大问题”；在离婚之后，

黄某在与黄某甲及黄某甲母亲的对话过程中，又屡次提到“假离婚变成了真离婚”、“没有想过要真离婚”、“当时根本没有想过离婚”、“因为要买房子，必须要离婚”、“办离婚的手续不就是因为房子吗？我们买房子是必须要办了离婚才能买这个房子”等，并认可曾说过“房本下来一年复婚”，黄某在上述聊天及对话中的说辞均体现出其非真实的离婚意愿，原审审理中黄某坚持认为离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但对上述说辞未能做出合理解释，结合黄某甲提供的证据材料以及相关政策规定，原审法院对黄某甲主张的事实予以采信。原审法院认定，双方系为规避限购和贷款政策而办理离婚登记手续。虽然当时双方夫妻感情并非彻底破裂，但离婚涉及身份关系，黄某甲、黄某向民政部门办理离婚登记之日即双方离婚之时，不能回转。双方达成的《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系因订约双方合意虚假行为而产生，并非对实际离婚后财产分割的真实意思表示，故关于财产部分的约定无效。黄某甲主张黄某故意做出复婚的虚假承诺，《离婚协议》因黄某的欺诈而应予撤销，但黄某甲未能提供证据证明黄某存在欺骗黄某甲的主观恶意，原审法院认为，双方办理离婚手续及签订《离婚协议》系双方预先协商、共同实施的虚假表意行为，故对于黄某甲撤销协议的主张不予支持。黄某甲另表示，若法院认为不构成欺诈，则主张该协议中关于财产分配部分的约定（即协议第四、六条）无效，该主张于法有据，原审法院予以支持。黄某提供的聊天记录及承诺函不足以证明双方签订《离婚协议》的意思表示真实，原审法院对其辩称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无效，则对于夫妻共同财产应予重新分割。本案中，黄某甲表示撤回要求黄某返还钱款及重新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诉讼请求，《离婚协议》无效的后果另行处理，系其对自身诉讼权利的处分，黄某对此亦无异议，原审法院予以准许。

一审判决：黄某甲与黄某于2019年7月6日签订的《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即协议第四条、第六条无效。案件受理费80元，减半收取计40元，由黄某甲、黄某各半负担。

二审期间，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法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

黄某提供了7页微信聊天记录，证明双方当事人对离婚协议的内容有明确合意，正式分手后也是按协议履行的。黄某甲对该些证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予以认可，但对关联性不予认可；在2019年6月25日聊天记录中，黄某曾亲口承认了办理离婚登记当天是假离婚行为；虽然双方当事人经常有争执，并不能证明双方对离婚达成合意；之后的微信聊天记录，是因为在2019年8月25日黄某明确表示不会复婚，黄某甲才逐渐接受离婚的事实；黄某提供的证据是对聊天记录的内容进行断章取义。

对当事人二审争议的事实，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无误，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离婚协议》是否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此争议焦点，本院认为，判断协议是否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需要从双方当事人在签订协议前后所进行的相关

行为予以认定。综观双方当事人在办理离婚登记前后所进行的多次对话、微信聊天，可以充分认识到双方办理离婚是为了购买房屋，二人所签订的《离婚协议》是为了达到上述购房之目的而达成的虚假意思表示。虽然协议中约定了黄某甲需要补偿黄某 300 万元，在协议签订后，黄某甲也向黄某进行了转款，但该款项为购房所需。在本院审理中，双方当事人也确认了双方婚后并无如此大额的财产，黄某甲向黄某所转之款项也是出售了其与案外人共有的房屋后所得款项，若如黄某所述黄某甲是为了得到女儿抚养权而向其支付补偿款，那么该补偿款也应在其可控、可承受范围之内，现在的款项完全不在黄某甲可承受范围之内，与其收入完全不匹配，所以黄某所述的该点意见完全不符合常理、不符合实际情况。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若如双方当事人在离婚时的初衷，离婚是为了购房，但现购房手续完成之后，双方已无法再继续当时之初衷，当时的离婚协议确实非真实意思，故按法律规定，相应条款理应被判定为无效。由于双方已办理离婚登记，人身关系不能回转，但协议中的财产约定非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故相应的财产应当重新分割认定。一审法院对本案涉讼的《离婚协议》认定正确。

鉴于原审法院对本案的判决理由已作了充分阐述，故本院在此不再详述。综上所述，黄某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

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80 元，由黄某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黄　蓓

审　判　员　　许　洁

审　判　员　　王　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孙路路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